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 2025 年 9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期间人员通勤运输及应急调度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车辆保障服务供应商。

二、招标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拟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客运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9.12-2025.9.24），采购内容为大巴车、商务车、中巴车的客运保障服务，投标人提供所有客运车辆并配备驾驶员等，做好客运保障。

其中，大巴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300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2500 辆·天，主要负责代表团保障车、开闭幕式、志愿者、赛项裁判长及助理接送、观摩人员接送保障，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商务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170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1630 辆·天，主要负责嘉宾、专家、记者、医务、代表团等接待保障，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中巴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6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36 辆·天，主要负责接待服务，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具体服务时间、用车数量、每日调度任务及行驶路线以执委会的安排及调度为准，据实结算。

（二）配套服务要求

1. 需配合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要求，提供驾驶员安全培训（如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理）、服务礼仪规范、健康监测（年检无心脏/传染性疾病）服务。

2. 需根据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要求，配合参加大赛前活动演练。

（三）其他要求

1. 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履约监督、现场检查、日常考核及管理工作。

2. 每台车辆须配备安全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

3. 除满足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须确保车辆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验，并保持车辆卫生清洁、定期清洗或更换车内用品、定期消毒，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间，车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油/气费、过路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须向采购人开放车辆后台管理权限，以便采购人可实时查看车辆运行情况。

6. 应指派具备大型比赛或活动车辆调度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专职负责与采购人班车服务相关的联络事宜，处理并协调现场事务，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

7. 车辆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变更车辆行驶路线及驾驶人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适时调整车辆路线。

8. 须在赛前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岗前素质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交驾驶员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含安全培训）等材料；凡存在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有违法犯罪记录、近期经历重大变故或其他不适宜参加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情形的驾驶员，均不得参与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

9. 若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中标人确认，采购人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其他方式出行，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若因此造成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 为采购人配置的专用服务车辆，在租用期间严禁承接规定路线外的其他运输任务。

11. 应按照大赛要求，2025 年 9 月 8 日之前应进行三次交通演练，其中最后一次进行全要素演练。

12. 应配合采购人张贴车身标识（车身标识由采购人提供）。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车辆标牌。

三、技术要求

（一）车辆标准

1. 大巴车：45-55 座，配备空调、安全锤、灭火器、实时监控摄像头（若暂时无法开通流量包的，需保障可看回放）。

2. 商务车：7 座，须为 5 年内新车，配备急救箱、隐私玻璃。

3. 中巴车：16+1 座，车身印大赛标识，配备 USB 充电接口、隐私玻璃、实时定位系统。

所有车型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且须持有合规车辆保险单据及行驶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驾驶员资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实际驾龄 ≥ 10 年；
2. 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及违法犯罪记录；
3. 须通过大赛执委会专项培训（含服务礼仪、急救技能、路线熟悉度测试等）并考核合格。

四、预算分配

本次大赛交通保障服务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4798600 元（含税）。其中：

大巴车预算单价：1300 元/辆/天（含税）；

中巴车预算单价：1200 元/辆/天（含税）；

商务车预算单价：900 元/辆/天（含税）。

投标单价超过上述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预算总价格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食宿、车辆保险、车辆使用、车辆折旧、停车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清洁费、洗车费、车辆过路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调度和联络人员服务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税费，除该总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合同及付款

中标人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乙方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乙方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服务费根据实际投入车辆情况据实结算，并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仍未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